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社会事务管理局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社会事务管理局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器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社会事务管理局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器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济通天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08145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：江苏济通天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